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上海

2026 年 5 月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8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2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3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参加，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参会人员须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保持肃静，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振动模式，谢绝拍照、录音及录像。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说明。对于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说明理由后拒绝回答，敬请各位股东理解。

五、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外婆泾路 8 号
(横港路 288 弄 1-5 号)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三、现场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股东会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审议各项议案；

(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宏观环境深刻演变，地缘政治、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以及供应链扰动等多重因素交织，给企业经营带来更大的挑战。作为一家全球化企业，公司始终保持敏锐的全球视野，积极应对变局，灵活调配资源。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0.83%。随着物联网行业需求逐步攀升，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重视科技研发与创新，持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经营发展策略。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为目标，在巩固完善蜂窝模组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潜力较大、市场空间较广阔的领域。2025 年公司正式发布物联网智能品牌“艾络迅™”，同时发布多款 AI 陪伴解决方案、机器人软硬件一体解决方案、AR 脚踢、跌倒检测毫米波雷达解决方案等；并于 2026 年初上线 AlgoStore 算法超市和 AI Playground 用户体验平台。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 亿元，同比上升 42.30%。

（二）公司研发及专利情况

公司在全球布局八大研发中心（上海、合肥、佛山、桂林、武汉、温哥华、贝尔格莱德、槟城），并于 2025 年正式启用移远全球总部，为公司全球化发展提供强劲支持。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 19.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02%，同比增长 16.9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6,102 人，占比 68.13%，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人才基础。

在标准化与前沿研究方面，公司作为 3GPP 全球蜂窝移动通信标准化组织成

员，参与和推动非地面网络（NTN）、定位、车联网（V2X）、虚拟现实（XR）、覆盖增强、网络节能等多个技术特性落地 5G 标准，并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通信感知一体化和面向 6G 的关键技术研究，布局高价值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 3GPP 组织递交 5G 通信标准技术提案 63 篇、ETSI 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 600 件。公司作为领先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遵守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设立独立专业的知识产权事务团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运维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78 项，商标 327 项，软件著作权 327 项。

（三）公司业务板块情况

1、模组业务：筑牢根基，夯实发展底座

作为公司物联网业务的核心基石，报告期内公司蜂窝模组（5G/4G/3G/2G/LPWA）、车载模组、AI 算力模组、短距离通信模组（Wi-Fi/蓝牙）、GNSS 定位模组、卫星通信模组等业务全面拓展。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连接+智能”为核心，围绕多制式、多场景、多形态的产品布局，助力行业客户迈向物联智能世界。

2025 年，蜂窝产品线在 AI 交互、极端环境连接、两轮车智能化等方向实现多维突破，为千行百业智能化升级筑牢连接底座。蜂窝模组产品线以 AI+RTC 技术融合驱动消费电子方案升级，推出 EC800M-CN 专属 4G 模组，并在 AI 玩具领域深度整合火山引擎豆包 RTC 大模型，同时以端侧纯软音频算法替代 DSP 语音芯片，实现硬件与成本双优化。此外，蜂窝模组广泛赋能工业互联、户外监测、智能硬件等场景，完成多款 LTE 模组卫星直连（D2C）技术升级，打造“地面蜂窝+卫星直连”双保险架构，解决海洋、荒漠等盲区连接问题，并在海事通信、房车、航空等领域商用；同时面向两轮车推出搭载 EC800Z-CN 等模组的全系统双频高速一线通 4G 智能云盒，集成定位、远程控制、状态采集等能力，助力车企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增值服务。

2025 年，5G 模组产品线以技术创新与全球化合规为双引擎，持续领跑 5G 与 AI 融合赛道。推出支持 5G R16 及 DeepSeek-R1 模型接口的 RG620UA-EU，

赋能工业 TSN 等高精度场景；发布了符合 3GPP R18 标准并支持 Wi-Fi 8 的 RG660MK 系列模组，支持与专用 NPU 芯片整合，赋予终端设备强大的边缘 AI 运算与交互能力；同时推出 RG255G 系列 5G RedCap 模组，填补中高速物联网轻量化空白，加速工业互联、智能安全等场景规模化落地。全球市场准入方面，RG255C-GL 5G RedCap 模组新增通过北美三大运营商认证，叠加 GCF、FCC、CE 等认证，全面覆盖欧美澳主流市场。

智能模组产品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推出 SG530C-CN、SH603ZA-AP、SH602HA-AP 等多款全新产品，拓宽了国产平台应用边界。公司智能模组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可满足低中高等多种算力需求。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开发者生态，推出 Quectel Pi 系列智能主控板产品。公司依托智能模组、AI 大模型、智能主控板、算力卡及自研算法，打造了覆盖旗舰、高端、中端、入门全层级的端侧 AI 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支付终端、工业智能、智慧零售、机器人、AI 玩具、割草机等众多场景。2026 年公司还规划了 100 TOPS 及以上算力的智能模组产品，以满足客户在端侧 AI 不断增长的算力需求。

2025 年公司形成了全品类短距离模组矩阵，覆盖 Wi-Fi 4 至 Wi-Fi 7 全规格，以及 Zigbee/Thread、LoRaWAN 等多协议模组，精准适配智能家居、工业传感、消费电子等各类无线连接需求。其中，Wi-Fi 7 模组以超低时延和超高带宽支撑具身机器人、会议终端、NAS、OTT 等高速场景，Wi-Fi 6 三模模组则广泛用于家用充电桩、OTT 机顶盒；Wi-Fi HaLow 模组 FGH100M 凭借远距离传输与信号穿透能力，有效降低充电桩、表计等场景布网难度，已成功应用于视频传输、户外勘测等领域。高性能 Wi-Fi 模组 FCM665D 已用于 MCU Wi-Fi 版 AI 玩具整体解决方案。

在 GNSS 高精度定位领域，公司构建了从核心模组、天线到智能 GNSS 接收机的全链路产品体系，集成 RTK 及 IMU 融合算法，支持多频多模与高精度 RTK 定位，兼具小尺寸、低功耗、高灵敏度特性，广泛赋能智慧交通、智能机器人、精准农业、资产追踪等物联网位置服务场景。2025 年，公司 GNSS 产品线在组合辅助驾驶与高精度定位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实现了在无 AGNSS 情况下 5 秒内

的快速定位，并能快速识别多种干扰并修正，有效避免定位偏移导致的辅助驾驶安全失效风险，报告期内赢得头部 Tier1 及 OEM 厂家项目；车规级全频点全星系定位模组 LG69T 系列进入量产阶段，预计 2026 年将实现规模化放量。在高阶辅助驾驶安全方面，公司自主标定产线已建成，LUA300C、LUA501RA 等 IMU 模组标定后性能优异，满足 ISO 26262 ASIL-B 等级，在苛刻场景下提供可靠惯性测量，产品已在机器人行业量产，并获头部高阶辅助驾驶方案商认可。

在卫星通信领域，2025 年公司完成多款主力 LTE 模组的 D2C 技术升级，集成卫星直连蜂窝能力，实现“地面蜂窝+卫星直连”双保险连接架构。公司已形成覆盖 3GPP NTN、私有协议、卫星直连蜂窝（D2C）三大主流技术路线的标准模组矩阵，包含 BG95-S5、CC200A-LB、EG91 等多个产品型号，已助力海内外多家客户实现产品商用。公司还将卫星通信能力深度融合至车规模组、工规模组等前沿产品中，并瞄准卫星通信核心应用场景，打造了智能追踪、车载卫星通信、穿戴设备、应急通信终端、远洋运输等多款行业解决方案。

2、车载业务：全域布局赋能“六大典型应用场景”

在汽车产业加速向智能化、网联化深度融合演进的背景下，公司高端车规级座舱 SiP+网联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座舱融合网联的舱联产品和方案布局，强化整体方案的落地支撑能力和资源建设。围绕汽车产业的智能化升级，公司不断完善升级产品技术生态，已形成全域产品布局，涵盖智能座舱模组、车载通信模组、C-V2X 模组、高精度定位模组、车载 Wi-Fi/蓝牙/UWB 模组、车载天线、蓝牙协议栈、LXC 虚拟化座舱软件方案、TCU 网联方案、AR 脚踢尾门雷达方案、车载综合解决方案，广泛赋能智能座舱、辅助驾驶、车路协同等六大典型应用场景。目前，公司车载业务已成功为全球超 40 家主流车企实现规模化量产交付，并与超 60 家 Tier 1 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在网络安全层面，公司在已获 ISO/SAE 21434 认证的基础上，构建了满足欧盟 ECE R155/R156 及中国车载网联产品标准要求的合规支撑能力；在质量层面，公司严格落实 IATF 16949 标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同时，车载团队加强对全球汽车标准的管理、跟踪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和起草，如 eCall、定位、网络

安全等，并在车载产品中及时进行部署与适配。

目前，移远车规级 LTE（-A）模组 AG35 和 AG52xR 系列出货量稳步攀升，车载 5G NR 模组 AG59xE/H、AG56xN 系列出货量亦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基于国产芯片平台开发的车载蜂窝模组已导入量产，基于国产芯片平台研发的 5G 车规模组也已进入客户设计阶段，可满足全球车企的多样化需求。面向高阶辅助驾驶场景，公司推出支持 DSDA/5G-A/AEC-Q Grade2 高温运行的车规级产品 AR588M。V2X 产品已形成两条技术路线：分别为单 V2X 产品与 5G+C-V2X 融合产品，为“车路云网一体化”建设筑牢器件基础。此外，LTE-A 车规模组 AG525R-GL 及其衍生型号新增多家车企客户定点，并顺利导入量产。

智能座舱方面，随着 AI 算力持续跃升，公司已推出 5G 智能座舱模组 AS830M、AS900P 等多款产品，支持主流 AI 大模型端侧部署；并率先发布支持 LXC 容器的智能座舱方案，打造更轻量化、更安全的座舱融合架构。目前，公司已与多家汽车主机厂及 Tier 1 客户深化合作，面向车企提供“舱泊一体”“舱联融合”的域控解决方案，构建个性化、可持续进化的智能座舱体验，赋能下一代智能座舱的沉浸式交互与安全体验。

车规级 Wi-Fi&BT 模组已实现从 Wi-Fi 5 至 Wi-Fi 7 的多技术、多成本等级全面覆盖，单蓝牙产品已升级支持蓝牙 6.0 标准。同时，自研蓝牙协议栈 DynaBlue 已导入量产，可与智能座舱方案形成深度耦合；低功耗蓝牙模组可满足无钥匙准入应用和舱内成员检测等需求，为新一代数字钥匙提供更高定位精度和安全性。智能钥匙全套解决方案已获国内头部车企定点。此外，毫米波雷达产品已成功落地汽车领域，并同步赋能两轮与四轮出行场景。

3、端侧 AI：从技术突破到商业化落地

AI 方面，公司聚焦“边缘 AI”与“端侧智能”，持续推出面向边缘侧的 AI 模组与解决方案，包括支持不同算力等级的模组与开发板等硬件，以及端侧大模型、音频算法、计算机视觉算法等软件方案。

算法层面，公司深耕 AI 音视频算法，覆盖人脸、图像、OCR 及音频、多模态等关键领域，推出端云融合的 Agentic IoT 解决方案，率先实现端侧 AI 大模型商业化落地。此外，为降低开发门槛，公司推出 QuecPython 低代码框架，兼容多协议通信模组；同时提供 Quectel Pi 系列生态开发板，方便算法快速适配与调试。2026 年初，AlgoStore 算法超市与 AI Playground 用户体验平台正式上线，企业及开发者可如同“选购商品”般便捷获取适配的 AI 算法，并直观体验各类算法的运行性能与实际应用效果。

客户应用方面，公司推出以“模组+AI 大模型+AI 算法+物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在 AI 玩具、机器人、智慧家居、智慧零售等场景完成标杆案例打造。其中，机器人方案已落地商业服务、医疗、农业、家用、四足及人形机器人等多个领域。AI 玩具解决方案与头部品牌合作，推出多个爆款产品，实现开机联网、个性化交互及内容实时更新。2025 年，公司 AI 眼镜解决方案助力 AR 头部客户实现万台级出货。2026 年，公司将推出 5G+AI+AR 一体化方案，采用本地处理与云端协同架构，进一步提升算力与响应速度。智慧零售领域，已落地无人售货机、智能识别秤等应用；智慧家居方面，为空调、净化器、厨电等设备提供智能化赋能。

4、工业智能与智慧农业：通信能力与行业 know-how 结合

(1) 工业智能——“宝维塔®”

面对全球制造自动化在“多品种、小批量”离散生产模式下的落地瓶颈，公司推出工业智能品牌——“宝维塔®”，深度融合机器人、AI 与机器视觉技术，致力打造高适配性柔性制造解决方案，为行业智能制造升级提供可落地的实践路径。报告期内，公司迭代升级 AIFex 算法模型训练平台，覆盖从图像标注到模型部署的全流程，在汽车电子（PIN 针缺陷检测）、智能分选（农副产品、珠宝矿石、再生资源）、半导体（微米级缺陷 AI 识别）等行业落地标杆项目；同时成功向汽车电子零部件厂商交付车载音频功放、智能座舱及高阶辅助驾驶域控制器等自动化组装、老化、测试整体解决方案，获多家知名 Tier1 厂商定点并完成交付。标准设备方面，全自动模组烧录机 UpCore 系列赢得国内外客户订单，为模组固件升

级提供高效自动化手段。

（2）智慧农业——“沃地泰®”

2025 年，公司正式推出移远智慧农业品牌——“沃地泰®”，聚焦农机精准作业，成功量产 FMA310、FMA210 系列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及 FPS100 精准喷雾产品，并创新研发智能模拟座舱，形成“导航+”产品矩阵。FMA 系列上市首年即获中国农机行业“技术创新奖”与“市场领先奖”，核心算法可在复杂农田环境下保持高精度作业；同步构建物联网平台，支持设备远程监测与作业任务下发。“沃地泰®”先后亮相武汉及德国汉诺威国际农机展，获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在欧洲、中亚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首届全国经销商大会亦顺利成功召开。2026 年，公司将加速推进 FMA700 系列导航系统开发，推动精准喷雾、精量播种及智能模拟座舱等产品规模化量产，助力“沃地泰®”品牌走向全球。

5、生态协同：天线、ODM、软件服务平台

在模组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深化“硬件+连接+平台+应用”的生态协同战略。通过有机整合天线、ODM、软件服务平台等衍生业务，以及 IoT 安全服务、认证与测试服务等配套业务，公司已从单一模组供应商转型为一站式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各业务板块之间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模组为核、多元协同”的良性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从硬件接入到软件应用的全流程闭环服务，进一步巩固了核心竞争力与客户粘性。

（1）天线业务

2025 年，公司天线产品部正式设立基站天线产品线，专注面向 5G 深度覆盖场景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该产品线的成立，有效补齐了公司在基站天线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高价值天线产品矩阵，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产品线针对室内外复杂网络环境，打造具备信号补盲、容量提升、精准赋形等能力的一体化天线解决方案，助力运营商构建立体化、智能化、高效能的 5G 精品网络，持续为客户创造优质网络体验与商业价值。同期，公司成功推出多款高性能小基站天线产品，覆盖透镜天线、场馆天线、室分天线及室外 ODU

天线等主流品类。凭借优异性能与场景化适配能力，相关产品获得海内外客户与合作伙伴的高度关注，将为客户在 2026 年的市场布局、项目落地与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携手共拓天线应用新空间。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基于新材料的产品研发投入，如新型透明产品，提升天线性能与可靠性；同时，进一步深化“模组+天线”整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无线连接解决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

（2）ODM 业务

为更好地向全球 IoT 客户提供一站式方案设计服务，以 ODM 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安科联（Ikotek）依托移远丰富的全球 IoT 资源，持续构建并完善研发、设计、生产等全链条能力，积极拓展行业应用与服务。2025 年 ODM 业务收入同比实现高速增长，增长势头强劲。目前，公司 ODM 业务已面向 PDA、POS 支付、FWA、两轮智能出行、BMS、AIoT 等领域的头部客户，提供 PCBA 及整机解决方案。其中，PDA 产品线有多个 5G 项目落地，销售收入实现数倍增长；POS 支付产品线可为客户提供 MOB 和 COB 两种合作模式，以满足客户不同需求；FWA 产品线已构建起强劲的 5G 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品牌客户服务全球运营商；两轮车产品线已为国内多家主流厂商提供智能出行整体解决方案。

（3）软件服务平台

2025 年底，公司推出物联网智能品牌“艾络迅™”，聚焦物联网平台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为行业数字化变革注入新动能。目前，公司已为 500 多家客户提供物联网平台及软件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能家居、能源、交通、农业、工业数采等领域。2025 年以来，公司聚焦“AI+IoT”融合，推出 AIoT 整体解决方案，以“硬件+算法+平台”三位一体的架构，深度赋能 AI 家电、能源、儿童陪伴早教等行业。其中，飞鸢物联网平台作为该方案的核心支撑，具备全链路服务优势，可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设备管理和更灵活的运营方式。AI 硬件可通过 QuecThing SDK 快速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与公版 App、OEM App、App SDK、小程序、定制面板等全套终端应用的无缝对接。同时，客户可在 SaaS 平台实现用量管理、计费管理、用户管理运营操作等功能，快速搭建产品销售渠道，抢占 AI 硬件市场先机。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为年度会议，2 次为临时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5 年末，2025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会议案已全部执行。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均能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薪酬考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推动了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后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5 年，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合法合规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有效保证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8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165,765 股，发行价格 8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29,584,835.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8,729.7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9,926,105.91 元。2025 年，公司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2026 年工作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就智慧地球”为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物联网发展作出卓越贡献，为社会创造价值。目前公司以上海总部为依托，在全球建立了八大研发中心，通过洞悉市场不断产生的新变化、客户不断产生的新需求，开展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

围绕物联网模组领域保持行业领跑，并由点及面，扩展优势，布局新产品新业务，广泛链接优秀的合作伙伴，为客户打造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为物联网行业提供更多技术支撑。

为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始终保持科技创新，研发引领，拓宽国际视野。具体而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继续深化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加强与运营商及核心芯片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以共同推动产业进步；

（2）在供应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自有智能制造中心的能效升级，并保持与加工厂的良好合作，共同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和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紧跟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以不断扩大各类业务的规模并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

（4）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员结构，采取多种激励措施激发员工潜能，并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以塑造更加积极健康的企业环境；

（5）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以确保全面实现公司的事业愿景和发展目标。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未来，移远通信将恪守成就智慧地球的使命，不断提升技术、丰富产品、优化服务，致力为全球物联网产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2026 年，面对更加复杂和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坚持自身长期战略，利用创新和技术领先的优势，确保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加快战略部署。重点推进以下经营举措：

1、产品体系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不断升级和扩展现有产品线，加强客户定制化能力，深化各场景的应用，加快 5G 模组产业化进程，加快新业务、新产品的探索和布局。公司作为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在保证无线通信模组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加快布局天线、软件平台服务、ODM 以及工业智能、智慧农业、AI 解决方案、增值服务等业务。

2、市场开拓和运营优化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不同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将建立相匹配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增强全球市场本地化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服务能力，以期给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最高效贴身的本地化服务。在运营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世界各地运营商、上游供应商的深度合作，继续加快开拓市场。

3、生产运营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之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的执行及控制能力；其次，公司自有智能制造中心可为公司产能提供强力支撑，提高客户订单快速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制造领域的抗风险能力，并统筹调配智能化生产。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强产品生产管控，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为全球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

4、公司治理和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审核各部门运营制度，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另外公司将加强对文化、组织和人才的内生变革，以适配未来战略和业务的升级需求，围绕构建“智慧地球”的事业愿景，立足于组织目标的实现，聚焦价值创造，通过“战略、组织、文化、人才、绩效”五位一体结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情况，发放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含税）。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同行和属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可采用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履职评价。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非独立董事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的非独立董事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4、单项奖励/特殊贡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对有特殊贡献或完成重大临时性事项所进行奖励。

5、福利：董事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7,071,075.0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87,513,159.04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7,823,41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372,899.22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 8 月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为 143,911,709.70 元，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53,284,608.92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6%。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823,419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2,952,787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5%。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所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6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 2026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事项在授信期限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银行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银行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银行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避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而遭受损失，为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工具对公司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含）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规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并由本公司财务部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公司已编制《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已与本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任以来，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如下：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6 年	2025 年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60.00	16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00	40.00	

注：上述表格中收费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6,165,7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21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61,657,654 元增加至 287,823,419 元，总股本由 261,657,654 股增加至 287,823,419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26,165,765 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6 号 5 层 513 室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288 弄 1-5 号。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注册地址变化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等相关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以及《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剑敏）

本人吴剑敏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剑敏，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浦江金属制品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厂长，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缝纫机四厂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经理，上海上工针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工方天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所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缝制机械行业协会秘书长。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

任职，不存在与其及公司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 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吴剑敏	8	8	2	6	0	0	否	3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战略委员会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加次数

吴剑敏	5	2	1	1
-----	---	---	---	---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六次会议	3、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审议《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3、战略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	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 年 12 月，本人前往公司位于马来西亚槟城的研发中心及工厂进行实地考察。在考察过程中，本人深入了解了海外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运行状况、管理流程及技术进展，并与当地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

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五）实地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现场工作天数累计 1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管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

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剑敏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美玉）

本人刘美玉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美玉，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及公司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美玉	8	8	1	7	0	0	否	3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议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加次数
刘美玉	5	1	1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1、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p>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6、</p> <p>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3、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p>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七次会议			
------	--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审议《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

流，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五）实地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交流，就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同时也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互动。本人还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现场工作天数累计 1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

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管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美玉

2026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情况，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4、单项奖励/特殊贡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对有特殊贡献或完成重大临时性事项所进行奖励。

5、福利：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